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
程实训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8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8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45-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2200000	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模拟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套	1
2	数字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套	1
3	在线实验智慧管理平台	套	1
4	胖终端	台	62
5	EDA-FPGA教学综合实验开发系统	台	50
6	双备份服务器	台	2
7	UPS电源	个	1
8	交换机	台	10
9	机柜	台	6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5003893366 0371-5595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5003893366 0371-55958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5003893366 0371-5595889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所 属行业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 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2200000	2200000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 情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技术参数偏离	允许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采购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潘 联系方式：15003893366 0371-55958897 2、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大有路交汇处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四层(413-420)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设备最高限价（元）
	1	模拟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套	1	396000.00
	2	数字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套	1	396000.00
	3	在线实验智慧管理平台	套	1	200000.00
	4	胖终端	台	62	706800.00
	5	EDA-FPGA教学综合实验开发系统	台	50	414000.00
	6	双备份服务器	台	2	60000.00
	7	UPS电源	个	1	11200.00
	8	交换机	台	10	10000.00
	9	机柜	台	6	6000.00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设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单项设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7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 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 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 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 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 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 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867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

			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40。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49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得35分； 2. 标“★”项为重要指标共10.5分，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1.5分，10.5分扣完为止。 3. 非标“★”项技术指标共24.5分，每一条不满足扣0.15分，24.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人员组成安排；2、质量保障方案；3、供货方案；4、验收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使用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培训目标；2、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4、培训计划；5、培训保障；6、培训流程等，按以下标准打分： 1.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 3.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标 11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的内容；3、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4、技术服务保障内容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4、同一品牌产品

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7.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2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

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模拟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1. 模拟电路在线实验系统含有≥ 30套实验板，4U机箱，采用远程网络访问模拟电路实验板，控制嵌入式虚拟仪器仪表测量，满足教学仪器行业标准规范（JY0001-2003、JY0002-2003）。 ★1）可供≥ 450个点位同时进行实验，且每个点位读取数据不同，拒绝数据并发实验。 2）既可以本地部署使用，也能部署在云端，搭建真实的电路，完成在线的真实实验。 3）在线实验界面与线下实验箱真实实验电路一致。 2. 虚拟示波器（≥ 30个） 1) 带宽：$\geq 70\text{MHz}$。 2) 通道数：≥ 4路模拟通道波形显示。 ★3）实时采样率：$\geq 1\text{GSa/s}$ 4）可显示的检测值包括但不限于：频率、周期、上升下降时间、正负占空比、正负脉宽、最大最小电压、峰峰值、顶部值、底部值、中间值、有效值、周期有效值、幅度值、平均值等。 5）时基精度：$\pm 50\text{ppm}$，输入灵敏度 $2\text{mV}-10\text{V}$ 。 6）水平、垂直波形无极缩放。 7）具有波形记录与回放功能。 8）虚拟4种以上国内外示波器面板。 3. 虚拟函数信号发生器（≥ 30个） 1）正弦波频率：$0\sim 20\text{MHz}$，最小分辨率均可达到$1\mu\text{Hz}$。 2）方波频率：$0\sim 20\text{MHz}$，占空比调节：$0.01\%\sim 99.99\%$，三角波频率：$0\sim 10\text{MHz}$。 3）波形采样率：$\geq 250\text{MSa/s}$。 4）波形垂直分辨率：14Bits。 5）双通道输出：幅度：$-10\text{V}\sim +10\text{V}$，分辨率$\leq 1\text{mV}$。	套	1

	★6) 输出波形：包括但不限于 正弦波、方波、脉冲波、三角波、升锯齿波、CMOS波、TTL电平信号、直流电平、指数升、调幅波、调频波。 7) 相位调节范围：0~359.99°，最小分辨率 0.01°。 8) 频率测量范围：0.01Hz~100MHz。 9) 虚拟4种以上常用信号发生器面板。 4. 远程实验模块（≥30套）： 1) 单级共射/两级负反馈放大模块 输入信号接口阻抗匹配，能对≤20mV小信号进行精确观测，完成单级共射、共集、多级负反馈放大电路实验。 2) 差分放大器/RC正弦振荡模块 差放采用镜像电流源设计，完成差模共模单端、双端输入放大电路实验，RC串并联振荡在线实验。 3) 运算放大应用模块 运放使用LM324芯片，由学生自行设计电路和选择参数。完成积分、微分运算、比例放大、加减法、比较器运算实验和方波、三角波发生器设计等在线实验。 4) 直流稳压电源模块 全开放型设计，提供独立的元件，实验由学生设计完成整流、滤波、稳压管并联稳压、串联稳压、集成稳压、可调稳压等在线实验内容。 5) 有源滤波模块 能完成二阶有源低通、高通、带通和带阻滤波在线实验。 6) 伏安特性曲线测试模块 能完成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伏安特性曲线的自动测试在线实验内容。 5. 工控机（≥30个） 1) CPU：主频≥1.7GHz。 2) 内存DDR4：≥8G。 3) 固态硬盘：≥128G。 4) ≥2路RS232，≥4路USB3.0，3G/4G/WIFI/蓝牙，≥2路HIDM。 6. 模拟电路实验操作系统（≥1套） 1) 虚实结合远程实验平台是由硬件设备和软件后台组成的实		
--	---	--	--

		验教学闭环系统。 2) 在线获取学情大数据，可以实时获取测量仪器参数设置联接、实验电路连接的数据，并自动判断用户的测试结果。 3) 在线实验报告模块。能够完成学生填写和自动填写报告，合成同一实验条件下的所有测量数据、波形。 4) 实现纠错提示或故障排查功能：根据现象给出使用建议，学生可以借助测试仪器（虚拟示波器或万用表等）分析故障，排查解决故障。 7. 虚拟直流电源：三路电压输出：-12V，+12V，+5V，电流源输出0-20mA，分辨率$\leq 0.1\text{mA}$。 8. 虚拟万用表：电压测量范围+20V到-20V，分辨率$\leq 0.01\text{V}$，电流测量范围0-20mA，分辨率$\leq 0.1\text{mA}$。		
2	数字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1. 系统含有≥ 30套实验板，可供≥ 450个点位同时使用，4U机箱，采用远程控制技术，通过网络访问数字电路实验板。支持数字逻辑电路实验、EDA实验项目。 1) 实验界面有逻辑脉冲、逻辑电平开关、时钟信号、LED指示、数码管和管座芯片区。 2) 数字电路设计开发模块支持74或CD系列芯片映射功能，鼠标拖放实验芯片，浏览器界面连线远端设计组合逻辑电路和时序逻辑电路。 2. 虚拟示波器（≥ 30个） ★1) 带宽：$\geq 70\text{MHz}$ 2) 通道数：≥ 4路模拟通道波形显示。 3) 实时取样率：$\geq 1\text{GSa/s}$ 4) 可显示的检测值包括但不限于：频率、周期、上升下降时间、正负占空比、正负脉宽、最大最小电压、峰峰值、顶部值、底部值、中间值、有效值、周期有效值、幅度值、平均值等。 5) 时基精度：$\pm 50\text{ppm}$，输入灵敏度 $2\text{mV}-10\text{V}$。 6) 水平、垂直波形无极缩放。 7) 具有波形记录与回放功能。 8) 虚拟4种以上国内外示波器面板。 3. 虚拟函数信号发生器（≥ 30个）	套	1

	1) 正弦波频率: 0~20MHz, 最小分辨率均可达到1uHz。 2) 方波频率: 0~20MHz, 占空比调节: 0.01%~99.99%, 三角波频率: 0~10MHz。 3) 波形采样率: $\geq 250\text{MSa/s}$。 4) 波形垂直分辨率: 14Bits。 5) 双通道输出: 幅度: -10V---+10V, 分辨率$\geq 1\text{mV}$。 6) 输出波形: 包括但不限于正弦波、方波、脉冲波、三角波、升锯齿波、CMOS波、TTL电平信号、直流电平、指数升、调幅波、调频波等。 7) 相位调节范围: 0~359.99°, 最小分辨率 0.01°。 8) 频率测量范围: 0.01Hz~100MHz。 4. 实验模块 (≥ 30套), 数字电路设计开发模块支持74系列芯片映射功能, 鼠标拖放实验芯片; 浏览器电子连线远端设计组合逻辑电路和时序逻辑电路: ★1) 组合逻辑电路实验模块: 采用ARM+FPGA架构, FPGA核心板容量不低于15000门, 仿真10种以上组合逻辑门电路芯片, 任意组合连线, 完成裁判表决电路、码制转换电路、优先报警器电路、数集成译码器、数据选择器应用等组合逻辑电路在线实验。 2) 555定时振荡电路及应用模块: 完成施密特触发器、单稳态触发器、占空比可调脉冲发生器、报警器等远程实验。 3) 时序逻辑电路模块: 采用ARM+FPGA架构, FPGA核心板容量不低于15000门, 仿真10种以上时序逻辑门电路芯片, 任意组合连线, 完成计数器逻辑功能测试及应用、脉冲电路、移位寄存器的功能测试多进制定时器电路计数、译码、显示综合应用远程实验内容。 4) EDA数字逻辑电路模块 完成基于Quartus II基本库元件的原理图设计, 用VHDL设计实现常用组合逻辑电路和常用时序电路远程在线实验。 5) 模数与数模转换模块 完成≥ 8路DA和单路AD远程在线实验。 5. 数字电路操作系统 (≥ 1套) 1) 由硬件设备和软件后台组成实验教学闭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指导书、PPT、视频、实验预习测试。		
--	--	--	--

		2) 在线获取学情大数据, 可以实时获取测量仪器参数设置联接、实验电路连接的数据, 并自动判断用户的测试结果。 3) 在线实验报告模块能够完成学生填写和自动填写报告。 6. 工控机 (≥ 30个) 1) CPU: 主频$\geq 1.7\text{GHz}$。 2) 内存DDR4: $\geq 8\text{G}$。 3)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 4) ≥ 2路RS232, ≥ 4路USB3.0, 3G/4G/WIFI/蓝牙, ≥ 2路HIDM。		
3	在线实验智慧管理平台	平台采用“云端部署+真实硬件远程操控”的创新模式, 支持部署于公有云服务器或校园网统一管理平台, 实现跨地域、跨时间的开放式实验教学。平台融合虚拟仿真与真实实验设备, 结合教学资源与智能评价系统, 构建集“预习—实操—测评—反馈—巩固”于一体的全流程实验教学闭环。 1. 系统架构与部署方案 1) 支持部署于公有云服务器, 满足多校区、校外访问需求; 支持接入校园网统一管理平台; 2) 系统采用B/S架构, 学生与教师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 无需安装客户端, 兼容操作系统与终端设备。 2. 实验实训管理系统 1) 灵活开放的远程实验环境: 学生可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登录系统, 远程控制真实实验设备完成实验操作。 2) 一体化教学资源支持: 每个实验配套完整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包,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操作步骤、预习测试题、教学视频等, 支持学生课前预习、课中操作、课后复习。 ★3) 智能操作引导与错误提示: 系统具备操作过程智能监测能力, 对学生的错误接线、参数设置不当等操作实时提示。 4) 多类型虚拟仪器集成: 提供直流电源、信号发生器、数字万用表、示波器、毫伏表等多种虚拟仪器接口, 每种仪器仪表支持不少于4种厂家型号的选择。 5) 在线实验报告与智能评分: 学生在线填写实验报告, 系统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截图题等多种题型,	套	1

	并实现客观题自动批改、主观题教师二次批阅的混合评分机制。 6) 个性化复习与题库训练：平台内置课程关联题库，涵盖知识点练习与综合测试题，学生可自由刷题、查漏补缺，系统自动记录学习轨迹。 3. 教师管理系统 1) 实验测评体系：系统内置丰富实验题库，覆盖各实验知识点，支持教师灵活调用题目开展实验考核。 2) 定制实验报告模板：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自主创建、复制或修改实验报告模板，支持多种题型组合（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截图题）。 3) 题库建设与知识点关联：教师可自主录入新题目，并为每道题标注对应的知识点与能力目标。 4) 成绩管理与统计分析：教师仅能管理本人所授课程班级的学生数据；支持按班级、实验项目、知识点等维度统计实验报告成绩，生成可视化报表。 5) 成绩导出与归档功能：支持将实验报告成绩以标准格式（如 Excel、PDF）导出。 4. 智慧大屏显示系统 系统面向教学管理的大屏幕可视化监控界面，支持全天候动态展示实验平台运行状态，全面呈现系统使用情况、设备状态及教学活跃度。 1) 系统实时显示平台关键数据指标，包括：热门实验访问人数，历史访问人数，今日访问学生人数/访问量、当前在线实验学生人数/访问量、已上线实验项目总数、实验主板数量分配雷达图、已接入并启用的实验主板总数等数据信息。 2) 展示每个实验项目当前正在操作的学生人数，并按人数从高到低排序。 3) 以分组列表形式展示每个实验项目下所关联的具体实验主板列表，并标注每块主板的当前使用状态及操作学生信息。 4) 动态展示所有实验主板的当前运行状态，分为“空闲”、“工作”、“故障”三种状态，并以颜色区分。同时统计各状态设备的数量及整体使用率。 5) 综合展示平台历史总访问人数、历史总实验操作次数及平		
--	--	--	--

		均使用率等宏观数据，查看教学数据资产沉淀。 6) 整机屏幕采用大于 8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采用红外触控技术。CPU≥I5四核, 内存≥16G , 硬盘性能:存储空间128G SSD 或以上配置, 并具有防震功能, 双Wi-Fi天线, 内置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具备独立≥4个USB 、VGA或HDMI*1、RJ45*1。		
4	胖终端	1. 预装windows系统 和QuartusII软件。 2. CPU≥I7十三代16核。 3. 内存≥32G。 4. ≥256GB SSD + ≥2 TB硬盘 。 5. ≥27寸显示器。 6. 2G专业图形卡:丽台显卡T400。 7. 端口和插槽:≥2个 USB 3.2 Type-C端口,通用音频插孔。 8. 电源功率不低于650W。	台	62
5	EDA-FPGA教学综合实验开发系统	实验箱采用模块化结构, 主板+核心板+扩展板; 完成数字逻辑、EDA实训、计算机组成原理教学实验。 (一) FPGA核心板以国外FPGA器件为主, 兼容国内主要厂家芯片器件, 更换核心板即可。 1、USB-Blaster下载器, 无需AS接口, 直接通过JTAG接口烧写JIC文件。 2、可USB独立核心板供电。 3、≥SPI FLASH 128Mbit。 4、SDRAM :≥256Mbit。 5、掉电配置FLASH ≥16MBit。 6、≥50M时钟源。 7、≥4组用户定义LED。 8、≥4组用户定义单脉冲按键。 ★9、主芯片FPGA 容量不低于25000门, 10、EPCS: ≥128Mbit SPI FLASH 11、HDMI接口 12、以太网接口 (二) 高效实验装置: 1、智能控制实验模块: 动态配置IO-可重构实验电路结构, (1) 提供≥64组IO脚可动态配置; ≥64组IO在不同实验模式	台	50

		下，IO锁定的位置不同，可同时输入16进制显示不少于32位二进制数据，同时输出16进制显示不少于32位二进制式。 (2) ≥ 8数码管可切换成带有自动译码器式，七段译码式、动态扫描式等电路。 (3) 提供不少于12组LED可切换成并行式、串行式、4位一组累加式。 (4) ≥ 8组按键可切换成高、低电平式、单脉冲式、琴键式、消抖动和非消抖动式、单键一次输出四位式。 2、红外接收器和摄像头接口。 3、配备≥ 2组PS/2、蜂鸣器、温度传感器。 4、USB接口，可独立对此板供电，并备有串口通信功能。 (三) 扩展板 扩展底板≥ 7寸TFT电容触摸彩屏。 扩展模块 1、流水灯+交通灯模块。 2、16X16LED点阵模块，加装防尘罩。 3、VGA+PS/2+SD模块。 4、直流电机+步进电机。 (四) 计算机硬件课程能完成实验 1、算术ALU运算器、完成8位加法，减法等及逻辑运算功能； 2、带进位ALU运算器实验； 3、基于FPGA的LPM_ROM； 4、单双口LPM_RAM； 5、LPM_FIFO定制读写实验； 6、微控制器时序电路； 7、程序计数器PC与地址寄存器AR实验； 8、地址寄存器实验； 9、微控制器设计； 10、微指令控制器实验； 11、微地址寄存器电路实验； 12、微地址译码器实验；		
--	--	--	--	--

6	双备份服务器	1. CPU: ≥ 12 核24线程, 主频 ≥ 2.1 GHz。 2. 内存: RDIMM 128GB或以上。 3. 硬盘: 硬盘容量 ≥ 300 GB, SATA ≥ 128 GB SSD硬盘。 4. 网卡100/1000Mbps。 5. 电源功率: ≥ 550 W。 6. 接口: ≥ 1 个前置VGA, ≥ 1 个后置VGA和 ≥ 1 个串口, ≥ 6 个USB 3.0。 7. 2U机箱。 8. 保修 3年5x9工作日响应。	台	2
7	UPS电源	1) 输入电压: 115~300VAC, 40Hz~70Hz 功率因数 ≥ 0.98 。 2) 输出电压: 220VAC $\pm 2\%$ 。 3) 容量 ≥ 3 KVA。 4) 12V/7AH电池组 ≥ 12 只。 5) 满足GB7260, GB4943。 6) 通讯和监控 RS232 智能卡(选配)	个	1
8	交换机	1、 ≥ 24 口机架式千兆。 2、端口交换容量 ≥ 32 Gbps。 3、转发能力 ≥ 23.8 Mpps。 4、包缓存 ≥ 4 Mbit。 5、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 6、电源 100~240V AC。	台	10
9	机柜	1. 尺寸: 1000*600*2000mm。 2. 通体厚度: ≥ 0.7 mm。 3. 立柱厚度: ≥ 1.5 mm。 4. ≥ 4 位PDU电源。	台	6

重要提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模拟电路在线实验系统。

1.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数字化远程实训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 属性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五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